

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其他指标	10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9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20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21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21
§ 5 托管人报告	21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21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1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2
§ 6 审计报告	22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22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22
§ 7 年度财务报表	24
7.1 资产负债表	24
7.2 利润表	25
7.3 净资产变动表	26
7.4 报表附注	28

§ 8 投资组合报告	52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2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3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4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4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8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8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8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8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9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0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1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61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1
§ 11 重大事件揭示	61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1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1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2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2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2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62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2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5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8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8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9
§ 13 备查文件目录	69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9
13.2 存放地点	69
13.3 查阅方式	69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14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572,170.2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 A	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431	02143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2,991,935.17 份	50,580,235.06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和中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p>（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金融要素运行情况、中国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调整，并根据风险的评估和建议适度调整资产配置比例，使基金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优化投资组合。（二）股票投资策略 1、本基金利用基金管理人股票研究数据库（SRD）对公司内在价值进行再深入细致的分析，并进一步挖掘出优质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2、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由于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因而本基金将在前述股票投资策略的基础上精选具有资产回报率高且兼具成长性的港股通标的股票进行投资。（三）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存托凭证投资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通过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筛选具有比较优势的存托凭证作为投资标的。（四）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五）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六）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评估期货合约的流动性、交易活跃度等方面。本基金力争利用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基金资产调整的频率和交易成本。（七）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票期权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结合投资目标、比例限制、风险收益特征以及法律法规的相关限定和要求，确定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投资时机和投资比例。（八）资</p>

	<p>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并通过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同时，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流动性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以及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结合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九）参与融资业务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参与融资业务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合理利用融资发掘可能的增值机会。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对冲系统性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十）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按照风险管理原则，以风险对冲为目的，参与信用衍生品交易。本基金将根据所持标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策略，审慎开展信用衍生品投资，合理确定信用衍生品的投资金额、期限等。同时，本基金将加强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的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风险管理，合理分散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集中度，对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p> <p>本基金还可能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杨皞阳
	联系电话	0755-82370388
	电子邮箱	investor@igwf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06	95566
传真	0755-22381339	010-66594942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	518048	100818
法定代表人	叶才	葛海蛟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gwfm.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注册登记机构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5年1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年12月31日	
	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 A	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4,905,650.76	17,807,826.22
本期利润	35,265,992.69	29,369,020.8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978	0.376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8.02%	36.7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2.64%	61.7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5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4,651,483.53	28,555,325.9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5734	0.564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9,922,228.75	81,818,527.5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6264	1.6175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5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62.64%	61.7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5、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01 月 24 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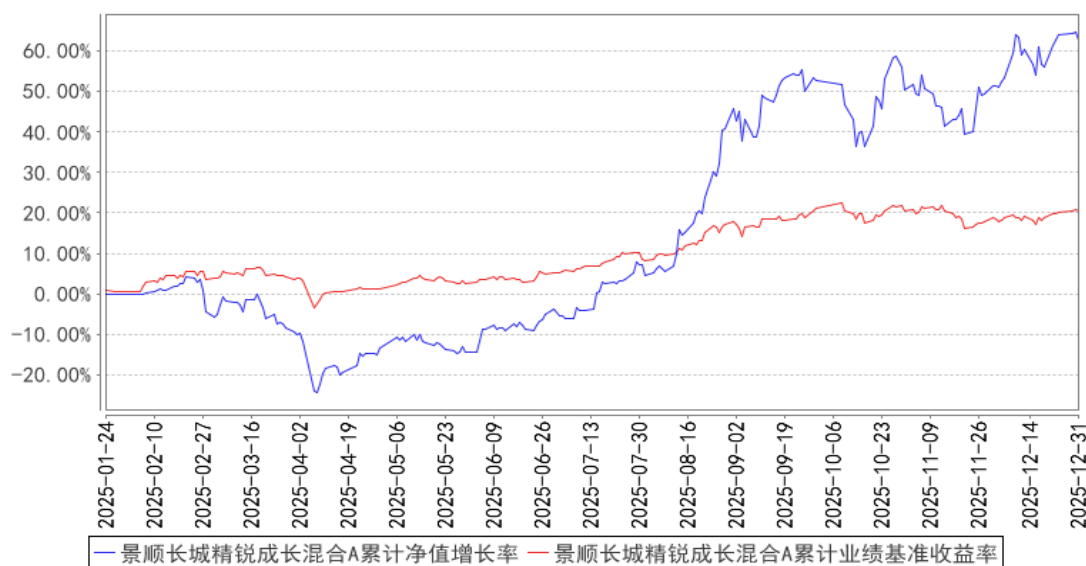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47%	2.40%	-0.57%	0.80%	7.04%	1.60%
过去六个月	68.84%	2.24%	14.43%	0.74%	54.41%	1.5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2.64%	2.17%	20.32%	0.82%	42.32%	1.35%

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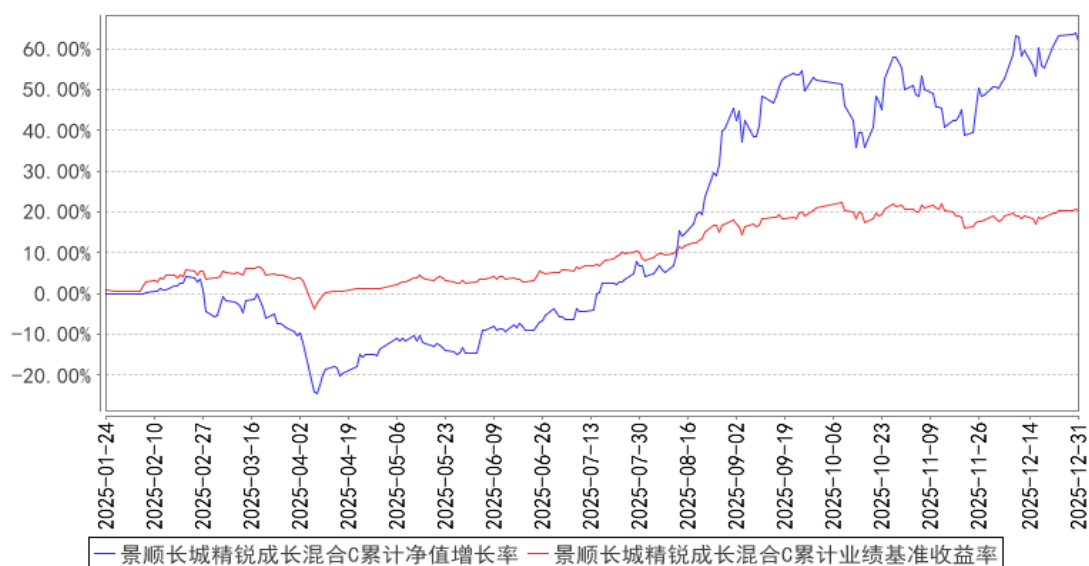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31%	2.40%	-0.57%	0.80%	6.88%	1.60%
过去六个月	68.31%	2.24%	14.43%	0.74%	53.88%	1.5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1.75%	2.17%	20.32%	0.82%	41.43%	1.3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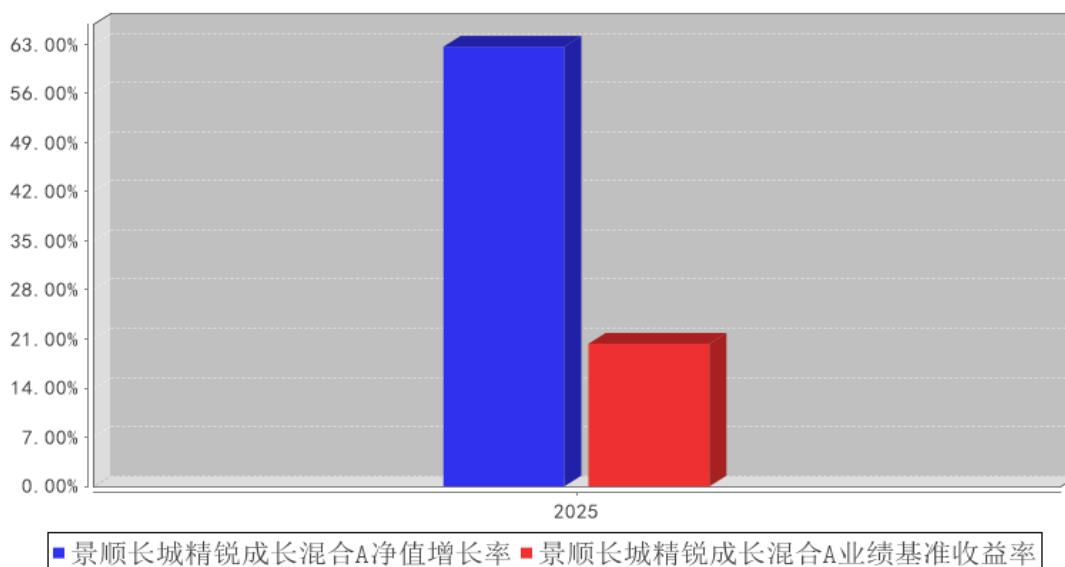
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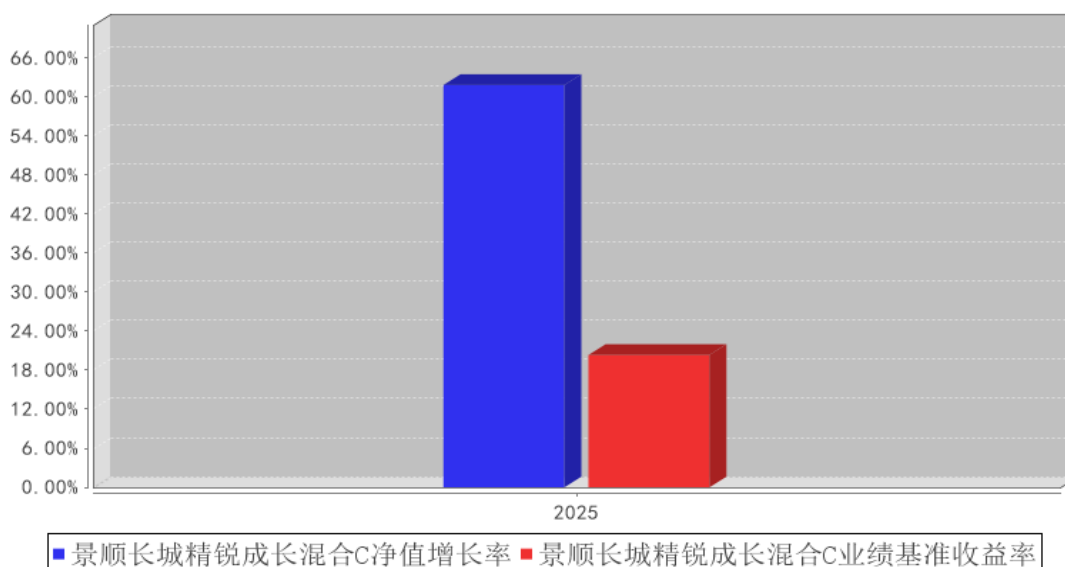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25 年 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报告期末距离建仓结束期未满一年。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1 月 24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2025 年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实际计算期间为 2025 年 0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3 其他指标

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2025年01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76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2003年6月9日获得开业批文，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1%、1%。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分公司，并设立全资子公司——景顺长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拥有公募、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等业务资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旗下共管理210只开放式基金，在主动权益、固定收益、指数投资、量化投资、海外投资、资产配置等多个领域布局。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仲维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年1月24日	-	15年	商学硕士。曾任台湾元大宝来基金国际投资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华润元大基金投资管理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宝盈基金研究部研究员、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海外投资部总经理及基金经理。2023年5月加入本公司，自2023年11月起担任股票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具有15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曾英捷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年11月21日	-	7年	工学硕士。曾任一汽大众规划部工程师，宝能钜盛华财务部经营分析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济与金融研究院分析师。2020年12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研究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23年7月起担任研究部基金经理。具有7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1.4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和交易管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工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制定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指引》,该《指引》涵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对授权、研究分析与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交易指令的分配执行、公平交易监控、报告措施及信息披露、利益冲突的防范和异常交易的监控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规范。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1、授权、研究分析与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

建立投资授权制度,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任何投资分析和建议均应有充分的事实和数据支持,避免主观臆断,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平等地享有研究成果;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等,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主题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投资组合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并独立进行投资决策。

2、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机

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同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3、交易指令分配的控制

所有投资对象的交易指令必须经由交易管理部总监或其授权人审核后分配至交易员执行。

交易员对于接收到的交易指令依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顺序执行。在执行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的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时，需根据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经过公平性审核，公平对待多个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

4、公平交易监控

本公司建立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交易管理部负责异常交易的日常实时监控，风险管理部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内（如 1 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如果在上述分析期间内，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情况，应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并在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及《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指引》对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4.3.2.1 增加执行的基金经理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公平交易管理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25 次，为公司旗下的指数量化投资组合与其他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或为公司管理的投资组合与公司担任投资顾问的 MOM 组合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25 年，全球贸易格局面临的最大不确定性来自特朗普上台后的关税政策调整，受此影响，2025 年初市场对中国出口普遍持谨慎预期。但实际运行结果远超市场预期，全年中国出口实现 5.5% 的稳健增速，彰显出强劲的发展韧性。支撑这份韧性的核心因素主要有三点：一是中国产业竞争力持续夯实，在全球供应链中的核心地位难以撼动；二是对新兴经济体的产能投资持续深化，有效拉动资本品出口增长，开辟了出口新增长点；三是全球 AI 大周期全面启动，对国内相关科技产品出口形成强有力支撑，成为出口增长的重要引擎。

展望 2026 年中国出口，我们依旧维持乐观预期。除上述三大结构性因素将持续发挥支撑作用外，欧美日等主要发达经济体财政政策共振宽松，叠加美联储货币政策宽松效应的滞后传导，有望推动全球制造业实现周期性复苏，同时带动美国地产周期回暖，进一步释放全球需求潜力。在此背景下，2025 年表现偏弱的出口品类，也有望在 2026 年迎来全面修复，为出口增长注入新动力。

国内政策层面，2026 年 1 月 9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顺利召开，重点部署实施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政策。随后，央行与财政部门协同发力，围绕促进居民消费、支持中小企业及民营企业发展、推动服务业供给扩容等核心方向，新增并扩大了一系列结构性政策工具的覆盖范围与支持力度，持续强化内需对经济增长的支撑作用。物价与反内卷领域，会议明确提出“规范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延续了对反内卷与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政策导向；同时新增强调“国内供强需弱矛盾突出”，我们判断，2026 年将是政策层面对物价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的一年，预计将从供需两端协同发力，推动物价水平合理回升，进而带动名义增长修复与企业盈利持续改善。

操作层面，基于对全球 AI 行业发展前景的坚定乐观预期，2025 年本基金严格遵循合同约定，维持了合同约定相对较高的股票仓位，始终坚定看好全球 AI 产业蓬勃发展的长期态势。通过深入开展产业调研，我们敏锐捕捉到光通信领域的核心机遇——CPO（共封装光学）技术在单机柜性能升级（Scale-up）场景的应用进程将加速推进，据此增配了 CPO 相关优质标的。我们始终坚信，AI 作为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的战略性核心技术，将在全球范围内持续释放创新动能与产业价值。当前，美国已在 AI 领域构建起“资本投入-应用落地-收入回流”的良性商业循环体系，发展模式日趋成熟；中国 AI 产业正加速崛起，正步入类似美国前两年由大规模资本开支驱动的高速发展阶段，产业潜力持续释放。未来，本基金投资组合将围绕国内外算力供应链、各行业 AI 融合应用以及 AI 端侧场景（如 AI 眼镜、智能机器人、自动驾驶等）进行均衡布局，持续把握全球 AI 行业长期增长带来的投资机遇。

摩根士丹利 (Morgan Stanley) 最新报告显示, 2026 年全球云资本开支 (Cloud Capex) 预期已上调至 7350 亿美元, 同比增长约 60%, 这标志着全球云资本开支连续第三年保持 60% 以上的超高增速, 创下行业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增长态势。与几周前的预测相比, 此次预期增速直接提升 22 个百分点; 与一年前的预测相比, 2025-2026 两年的全球云资本开支总预算更是额外增加了 5000 亿美元。这种超预期上调并非偶然, 而是 AI 算力需求爆发式增长与全球科技巨头战略押注双重作用的必然结果, 进一步印证了 AI 产业的高景气度与长期发展确定性, 也为上游算力基础设施、下游应用落地等相关领域带来了广阔市场空间。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2.64%,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0.32%。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1.75%,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0.3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以下将就国内外 AI 行业应用进展及光通信行业发展前景展开进一步阐述与展望:

美国四大超大规模云服务商 (CSP) 最新财报数据显示, 其资本开支均大幅超出市场预期, 成为全球云资本开支高增的核心推手, 也充分体现了科技巨头对 AI 算力需求的坚定信心。具体来看:

1. 谷歌 (Google): 最激进的翻倍式投入计划。谷歌 2026 年计划投入 1750-1850 亿美元用于云基础设施建设, 同比增长 97%, 投入规模几乎是 2025 年的两倍。从资金结构来看, 60% 的资金将用于采购服务器 (包括自研 TPU、英伟达 GPU 等核心算力设备), 40% 用于数据中心建设与网络基础设施完善。这一高强度投入直接彰显了谷歌在 AI 领域的战略决心——既要通过自研 TPU 芯片构建独特的算力壁垒, 巩固自身技术优势, 又要通过大规模数据中心扩张, 支撑 Gemini 等大模型的商业化落地与场景渗透, 进一步抢占 AI 市场份额。

2. Meta 为“超级智能”不惜血本。Meta 2026 年资本开支指引为 1150-1350 亿美元, 同比增长 73%。公司明确表示, 这笔巨额投入主要用于支持“超级智能实验室” (MSL) 的研发工作, 核心目标是构建下一代 AI 基础设施, 助力超级智能技术突破。尽管 Meta 在元宇宙业务上的投入有所缩减, 但在 AI 领域的高强度押注, 几乎“抹平”了公司的自由现金流, 充分体现了其对 AI 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 也凸显了 AI 在公司长期战略中的核心地位。

3. 亚马逊 (Amazon): AWS 产能变现的极致逻辑。亚马逊 2026 年计划投入约 2000 亿美元, 同比增长 52%, 成为四大巨头中“烧钱最猛”的玩家。其核心云服务 AWS 管理层直言, 当前 AI 算力需求旺盛, AWS 的产能“装多少就能变现多少”, 充分体现了其算力业务的强劲盈利能力与需求刚性。截至目前, AWS 订单积压已达 2440 亿美元, 同比增长 40%, 这一数据直观反映了全球客户对 AI 算力的刚性需求, 也为亚马逊持续扩大资本开支提供了坚实支撑。作为全球云服务龙头, 亚

马逊的高强度投入的也印证了云业务与 AI 算力的良性循环发展态势。

4. 微软 (Microsoft): 高位投入态势明确, 未披露具体数字。微软虽未正式披露 2026 年资本开支的具体金额, 但明确表示, 短期内服务器 (CPU/GPU 等算力设备) 的投入比例将维持高位, 持续支撑 AI 业务发展。2025 年四季度, 微软单季度资本支出已达 375 亿美元, 同比增长 66%, 创下公司历史纪录; 其中约 2/3 的新增支出用于可折旧资产 (含服务器等算力设备), 直接反映了其对与 OpenAI 的合作深化, 以及 Copilot 等 AI 产品商业化落地的持续投入, 彰显了其在 AI 领域的坚定布局。

作为全球 AI 算力供应链的核心枢纽, 台积电 2025 年四季度财报进一步印证了 AI 产业的高景气度。台积电明确给出 2026 年资本支出指引为 520-560 亿美元, 较 2025 年实际支出的 409 亿美元增长 27%-37%, 大幅超出市场预期。此外, 台积电将 2024-2029 年 AI 处理器收入复合年均增速 (CAGR) 从 45%上调至 55%-59%, 对应公司总收入 CAGR 约 25%, 标志着 AI 已正式成为台积电的第一增长引擎, AI 驱动的结构性强增长趋势明确。从资本开支投向来看, 台积电将重点聚焦先进制程与先进封装领域, 全力承接全球爆发式增长的 AI 算力需求, 为自身长期增长奠定基础。

与此同时, 光刻机龙头 ASML 最新财报也同步验证了 AI 算力与存储升级的超级周期已正式启动。ASML 2025 年四季度新增净订单达 132 亿欧元 (约合 130 亿美元), 环比增长 144%、同比增长 86%, 远超市场预期的 68 亿欧元, 创下公司历史新高。此次订单爆发主要由 EUV (极紫外光刻机) 与存储领域需求双轮驱动, 其中 EUV 作为先进制程的核心设备, 需求增长直接受益于台积电、三星等代工巨头的 AI 芯片扩产计划; 存储领域需求则源于 HBM 与先进 DRAM 的迭代升级, 美光、三星、SK 海力士等存储大厂的扩产直接拉动了 ASML 相关设备订单增长, 进一步印证了 AI 与存储双轮驱动的行业增长逻辑。

全球 AI 模型巨头的最新技术进展, 持续推动 AI 产业向更深层次、更广领域渗透, 也进一步拉动了算力需求增长, 具体进展如下:

谷歌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发布新一代大模型 Gemini 3, 实现多维度技术跃升: 在 LMArena 排行榜中, Gemini 3 登顶文本、视觉、网页开发三大核心场景, 展现出全面的技术优势; 其原生多模态能力进一步升级, 可实现文本、图像、音频、视频的深度协同, 打破了不同模态数据的交互壁垒; 智能体功能更是实现重大突破, 可自主完成“需求拆解-代码编写-验证优化-文档生成”的全流程任务, 大幅提升了复杂任务的处理效率, 为 AI 商业化落地提供了更强的技术支撑。

OpenAI 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推出 GPT-5.2 系列模型, 标志着 AI 技术正式向专业知识型工作场景深度渗透, 商业化价值进一步凸显。其中, GPT-5.2 Thinking 在 GDPval 评测中首次达到人类专家水平, 在 70.7%的高难度专业任务中表现优于行业顶尖专家, 且完成速度达到专家的 3 倍,

而成本仅为专家的 1%，在财务建模、代码重构等核心商业场景的落地效果显著。该模型在长上下文理解、多模态推理及工具调用能力上实现全面升级，可支持数十万 Token 的文档处理，视觉任务准确率也得到大幅提升，进一步拓宽了 AI 在专业领域的应用边界。

Claude Opus 4.6 是 Anthropic 于 2026 年 2 月发布的旗舰级 AI 模型，核心突破集中在 100 万 token 上下文窗口、自适应思维与多智能体并行三大领域，在长文档处理、专业推理与办公自动化三大场景中全面领先，尤其适合金融投研、代码审计、复杂报告生成等对专业性与效率要求较高的场景，进一步丰富了 AI 模型的产品矩阵，也推动了 AI 在白领生产力领域的渗透。

值得关注的是，以 Anthropic 的 Claude Code 为代表的 Agentic Coding（智能体编程）已实现高速增长，且渗透率已跨过临界点，成为 AI 赋能生产力的重要体现。具体来看：

1) Claude Code 核心定位：简单来说，Claude Code 是 Anthropic 开发的一款 AI 编程产品，以命令行界面（CLI）工具形式运行在开发者本地终端，可通过跨文件搜索、代码编辑、运行测试等功能，自主完成复杂的编程任务，大幅提升开发者的工作效率，降低编程门槛。

2) 生产力提升的数据印证：据 SemiAnalysis 数据显示，截至 2026 年 2 月，GitHub 上 4% 的公共提交(commits)已由 Claude Code 完成；按照当前的增长轨迹预测，2026 年底，Claude Code 将承担全球 20% 以上的每日代码提交，这一数据直观反映了 AI 智能体在编程领域的渗透率正快速提升，其对生产力的拉动作用已逐步显现。

除此之外，Anthropic 近期的一系列新发布，也体现了其从“聚焦程序员”向“赋能更广泛白领群体”的渗透趋势，进一步拓宽了 AI 的应用场景：一是 Claude Cowork，一款可直接在电脑上操作文件的“AI 同事”，能够自主整理混乱的下载文件夹、从大量收据截图中提取数据并生成报表，或根据零散笔记草拟报告，用户只需描述核心目标，即可自主制定计划并执行，大幅提升办公效率；二是 Claude in Excel/Powerpoint，支持通过自然语言布置任务，AI 可自动获取原始数据并生成图表，除基础的单元格处理外，还可将生成的 Excel 图表自动通过邮件发送，适配日常办公场景需求；三是 Claude for Legal（法律版），可自动完成合同审查、NDA 筛选、合规性检查与法律简报撰写等任务，助力法务人员提升工作效率；四是 Claude for Healthcare（医疗与生命科学版），提供符合 HIPAA 标准的工具，可帮助医护人员导航个人健康数据，同时为生命科学领域提供 Agent Skills，辅助临床试验管理、生物信息学工作及监管运营，推动 AI 在医疗领域的规范化应用。随着 AI 智能体渗透率的持续提升（覆盖人群、工作领域不断扩大），以及任务复杂度的逐步提高（更长周期的智能体任务落地），有望带动一轮陡峭斜率的 Token/推理算力需求爆发，进一步支撑上游算力基础设施领域的增长。

光通信行业：AI 驱动下 Scale-up 场景打开增长新空间

AI 大模型训练需依托数万张 GPU 协同运算，节点间每秒数百 GB 级别的高速数据交互需求，推动光通信核心载体——光模块加速迭代，当前行业正从 200G、400G 向 800G 主流化演进，1.6T 产品也已临近规模化商用临界点。除传统横向集群扩展（Scale-out）带来的光模块市场增量外，以单机柜性能升级为核心的 Scale-up 模式，正展现出远超横向扩展的市场潜力——行业数据显示，Scale-up 的长期市场空间可达 Scale-out 的 10 倍以上，已成为光通信行业下一个确定性投资赛道。

当前，柜内光通信技术已形成多元化成熟技术路线，为 Scale-up 场景落地提供坚实支撑。其中，CPO 技术通过光模块与交换芯片共封装设计，将带宽密度提升至 Tbps/mm² 级别，成为超高速互联的终极解决方案；NPO（近封装光学）作为过渡性技术方案，兼具生态开放性与运维成本优势，二者共同推动光模块市场天花板持续上移。

国内 AI 行业：资本投入转化加速，C 端渗透与 B 端赋能双向发力

2025 年第四季度，国内 AI 行业头部企业成为技术落地核心引擎，前期千亿级资本投入正逐步转化为商业实效。阿里巴巴持续推进 3800 亿元 AI+云基础设施投入，四季度进一步加码产能布局，旗下通义千问大模型全面融入核心业务体系：11 月，阿里将“通义”APP 升级为“千问”APP，强化 C 端服务能力；12 月 15 日，蚂蚁集团宣布旗下 AI 健康应用 AQ 正式升级为“蚂蚁阿福”，定位从 AI 工具全面升级为“AI 健康朋友”，实现 AI 技术与民生场景的深度融合。2026 年春节前夕，阿里千问推出重磅补贴活动，投入 30 亿元开展“春节 30 亿大免单”活动，以“一分钱喝奶茶”为核心亮点，从本质来看，此次补贴活动是阿里将 AI 对话入口与消费生态深度绑定、争夺 C 端流量的战略布局，也是其推动 AI 技术融入日常消费场景、强化用户粘性的重要举措。

字节跳动在 AI 时代的“Token 革命”中持续领跑，2025 年 12 月，旗下豆包大模型日均 Token 调用量正式突破 50 万亿，较去年同期暴涨 10 倍，半年内增幅达 200%，规模仅次于 OpenAI 和谷歌，稳居全球第三、国内第一。这一数据背后，是个人与企业端需求的双重爆发：企业用户贡献 80% 的 Token 消耗，累计使用量超万亿 Token 的外部客户已达 100 家，覆盖教育、编程、销售等核心商业场景；个人用户占比 20%，支撑豆包 APP 实现超 1 亿日活用户规模，成为国内用户量最高的 AI 原生应用。

综合来看，中国 AI 产业发展前景广阔。2025 年 12 月的两大行业标志性事件，清晰勾勒出国内 AI 产业发展脉络：字节跳动以 Token 调用量的爆发式增长，印证了 AI 算力需求的规模化释放，彰显技术生态的强大扩张力；阿里健康“蚂蚁阿福”的推出，则推动 AI 深度融入民生健康场景，以专业、普惠的服务模式重构健康管理业态。当前，国内 AI 行业正呈现 C 端渗透与 B 端赋能双向发力的良好态势，互联网巨头的持续投入、云计算与算力供应链的逐步完善，以及 AI 应用场景的

不断创新，为产业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据此，本基金持续看好国内互联网巨头、算力供应链、AI 应用落地等领域的投资机会。

此外，本基金还看好新能源相关领域的布局机会，阐述如下：

看好设备板块的投资机会，包括锂电设备、光伏设备、电力设备以及发电设备。

锂电设备：展望 2026 年，电池企业和材料企业都是扩产的大年，部分锂电设备企业已经表示产能不足，订单饱和，而且接单毛利率回升，叠加订单快速增加所带来的规模效应，预计 2026 年设备企业或将实现戴维斯双击，有比较好的投资机会。

光伏设备、电力设备以及发电设备：北美大厂持续上修资本开支，数据中心建设持续超预期，在此背景下，北美缺电是比较确定的事实，针对这个情况，中国发电设备企业以及电力设备企业预计或将持续受益北美缺电，实现利润的增厚。此外，太空算力逐渐走进大家的视野，同时叠加北美制造业回流，特斯拉以及 Space X 自建光伏产能，对中国光伏设备企业订单拉动有一定的拉动效应。

看好固态电池板块的投资机会。

自上而下看，固态产业化预计是未来五年新能源汽车领域核心要解决问题之一，自下而上看，产业进展比预期要快很多，科学问题已经解决，接下来核心解决工程化以及降本问题，产业趋势明确，龙头企业产品进展良好，下游整车积极对接产业化，越来越多企业介入固态业务，预计未来两年固态或都有比较好的投资机会。

看好储能板块的投资机会。

储能产业链存在需求超预期所带来的产业链投资机会。国内 136 号文的推出，新能源发电持续进入现货市场，峰谷电价拉大将激发优质储能的需求，同时，海外储能匹配风光建设以及数据中心配储，也将进一步提升储能的需求。储能需求的爆发，也将持续带来锂电池及其产业链的需求增长，并酝酿板块性的投资机会。

（文章所提品牌仅作举例使用，不代表对具体公司及个股推荐）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基金合同以及基金招募说明书对本基金的投资、销售、运营等业务中的内部控制完善程度和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的监察稽核，对监察稽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示，督促改进并跟踪改进效果。定期编制监察稽核报告，及时报送上级监管部门（如需）。

为提高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的能力，确保经营业务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安全完整，保障基金

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1、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本公司已经建立了科学合理的层次分明的包括内控组织架构、控制程序和控制措施以及控制职责在内的运行高效、严密的内部控制体系。

2、进一步健全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在已建立的基本管理制度、业务流程、规章等基础上，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法律法规的颁布情况，对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规章进行全面修订及更新，从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上进行风险控制，进一步强化内部制度的执行力度。

3、坚持岗位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在岗位设置上继续采取严格的分离制度，形成不同岗位之间的相互制衡机制，从岗位设置上减少和防范操作及操守风险。

4、持续地对基金经营业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控。采取了实时监控、常规稽核、专项稽核和临时稽核等方式，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示并督促改进，防范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执行以 KPI(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主要绩效指标)为风险控制主要手段和评估标准的风险评估、预警、报告、控制以及监督程序。并通过适当的控制流程，定期或实时对风险进行评估、预警和监督，从而确认、评估和预警与公司管理及基金运作有关的风险。通过顺畅的报告渠道，对风险问题进行层层监督、管理和控制，使部门和管理层及时把握风险状况并快速做出风险控制决策。

6、采用自动化监督控制系统。采用电子化投资交易系统，对投资比例进行限制，有效地防止合规性运作风险和操作风险。

7、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旗下各只基金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有关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8、定期不定期地组织合规培训。通过结合外部律师培训、内部合规培训以及证券业协会的后续教育课程，进一步加强对员工的合规教育，健全公司合规文化。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成立基金估值委员会对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及程序作决策，基金估值委员会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指引及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机构的估值数据等方式，谨慎合理地制定高效可行的估值方法，及时准确地进行份额净值的计量，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认可的方式报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当发生了影响估值方法和程序的有效性、适用性的情况时，通过会议方式启动估值委员会的运作。研究人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券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基金估值委员会提出有关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的建议。风险管理人员根据研究人员提出的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进行计算及验证，并根据计算和验证的结果与投资人员共同确定估值方法并提交估值委员会。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负责与基金托管人沟通，必要时应就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得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法律、监察稽核部相关人员负责监察执行估值政策及程序的合规性，控制执行中可能发生的风险。估值委员会共同讨论通过后，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根据估值委员会确认的估值方法对各基金进行估值核算并与基金托管行核对，法律、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合作，由其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

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关联方承销证券”、“关联方证券出借”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15711_B89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我们审计了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其他信息	<p>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p>

	<p>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p>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治理层负责监督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张武	郭劲扬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 北京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3 月 25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18,006,575.17
结算备付金		191,599.59
存出保证金		72,105.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85,679,902.25
其中：股票投资		85,566,900.52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13,001.7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债权投资	7.4.7.5	-
其中：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其他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应收清算款		4,388,703.27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59,355,410.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8	-
资产总计		167,694,296.56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14,777,449.04
应付赎回款		827,719.89
应付管理人报酬		94,343.64
应付托管费		15,723.95
应付销售服务费		16,973.40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0.06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9	221,330.27
负债合计		15,953,540.25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93,572,170.23
其他综合收益	7.4.7.11	-
未分配利润	7.4.7.12	58,168,586.08
净资产合计		151,740,756.3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67,694,296.56

注：1、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93,572,170.23 份，其中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人民币 1.6264 元，基金份额 42,991,935.17 份；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人民币 1.6175 元，基金份额 50,580,235.06 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5 年 0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67,549,763.60
1. 利息收入		187,737.3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187,737.38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5,058,586.9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43,849,094.54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116,840.2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
股利收益	7.4.7.19	1,092,652.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20	21,921,536.51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1	381,902.75
减：二、营业总支出		2,914,750.11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964,737.24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2. 托管费	7.4.10.2.2	327,456.13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459,081.08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2	-
7. 税金及附加		0.07
8. 其他费用	7.4.7.23	163,475.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635,013.4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635,013.4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635,013.49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	-	-	-	-

资产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375,990,371.17	-	-	375,990,371.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82,418,200.94	-	58,168,586.08	-224,249,614.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64,635,013.49	64,635,013.4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82,418,200.94	-	-6,466,427.41	-288,884,628.3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23,337,003.10	-	41,430,984.19	164,767,987.29
2. 基金赎回款	-405,755,204.04	-	-47,897,411.60	-453,652,615.64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93,572,170.23	-	58,168,586.08	151,740,756.3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康乐

吴建军

邵媛媛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678号文《关于准予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及机构司函[2024]2013号文《关于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作为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于2025年1月24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募集期间为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月22日，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375,817,610.63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172,760.54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375,990,371.17元，折合375,990,371.17份基金份额，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70015711_H0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

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25 年 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

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区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

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投资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债务工具投资的，在持有期间将按票面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扣除该部分利息后的公允价值变动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除上述之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扣除在适用情况下预估的增值税费后的净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1) 本基金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2) 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3) 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3) 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该类基金份额的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别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

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1) 增值税及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

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 7%、3%和 2%的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如有）证券投资基金从

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如有）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印花税（如适用）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 调整为 1‰，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有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 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8,006,575.17
等于：本金	18,004,780.21
加：应计利息	1,794.96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 个月（含）-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含）至 1 年	-
存款期限 1 年（含）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8,006,575.17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63,645,364.01	-	85,566,900.52	21,921,536.51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13,000.00	1.73	113,001.73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113,000.00	1.73	113,001.73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63,758,364.01	1.73	85,679,902.25	21,921,536.51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无。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为零。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余额为零。

7.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债权投资余额为零。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债权投资余额为零。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零。

7.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零。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零。

7.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零。

7.4.7.8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其他资产余额为零。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40.33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79,289.94
其中：交易所市场	79,289.94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142,000.00
合计	221,330.27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 A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50,246,728.09	150,246,728.09
本期申购	50,983,278.55	50,983,278.5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58,238,071.47	-158,238,071.47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42,991,935.17	42,991,935.17

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 C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25,743,643.08	225,743,643.08
本期申购	72,353,724.55	72,353,724.5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47,517,132.57	-247,517,132.57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50,580,235.06	50,580,235.06

注：（1）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2）本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生效。首次发售募集的有效认购资金扣除认购费后的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375,817,610.63 元，折合 375,817,610.63 份基金份额（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150,180,830.31 份，C 类基金份额 225,636,780.32 份）；有效认购资金在首次发售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172,760.54 元，折合 172,760.54 份基金份额（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65,897.78 份，C 类基金份额 106,862.76 份）。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 375,990,371.17 元，折合 375,990,371.17 份基金份额。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无。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24,905,650.76	10,360,341.93	35,265,992.6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54,167.23	-8,081,531.88	-8,335,699.11
其中：基金申购款	10,820,954.03	3,707,199.55	14,528,153.58
基金赎回款	-11,075,121.26	-11,788,731.43	-22,863,852.6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4,651,483.53	2,278,810.05	26,930,293.58

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17,807,826.22	11,561,194.58	29,369,020.8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0,747,499.72	-8,878,228.02	1,869,271.70
其中：基金申购款	22,259,233.22	4,643,597.39	26,902,830.61
基金赎回款	-11,511,733.50	-13,521,825.41	-25,033,558.9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8,555,325.94	2,682,966.56	31,238,292.50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82,006.2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5,266.78
其他	464.31
合计	187,737.38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7.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43,849,094.54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43,849,094.54
----	---------------

7.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656,215,093.99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611,081,184.28
减：交易费用	1,284,815.17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43,849,094.54

7.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无。

7.4.7.15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25.4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16,814.86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116,840.28

7.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499,859.04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83,000.00
减：应计利息总额	24.34
减：交易费用	19.84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16,814.86

7.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无。

7.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7.4.7.18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7.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7.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092,652.14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1,092,652.14

7.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921,536.51
股票投资	21,921,536.51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21,921,536.51

7.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339,009.61
基金转换费收入	42,893.14
合计	381,902.75

7.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无。

7.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22,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划款手续费	17,711.68
其他	400.00
证券组合费	3,363.91
合计	163,475.59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景顺长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964,737.24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56,487.61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008,249.6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0%/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27,456.1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 合 A	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 合 C	合计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289.44	2,289.44
中国银行	-	388,452.07	388,452.07
长城证券	-	1.11	1.11
合计	-	390,742.62	390,742.62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0.6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再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

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0.60%/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交易。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交易。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活期	18,006,575.17	182,006.29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受限期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18063	金05转债	2025年12月26日	1个月内（含）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1,130	113,000.00	113,001.73	-

注：以上限售证券的实际流通日期以上市公司的公告为准。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由金融工具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秉承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将风险管理融入业务中，建立了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由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法律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各业务部门负责人为其所在部门的风险管理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风险负有管控和及时报告的义务。员工在其岗位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风险管理责任。本基金管理人配备的风险管理人员对投资风险进行独立的监控并及时向管理层汇报。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基金的合同要求。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和交易对手库，对发行人及债券投资进行内部评级，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充分评估、设定授信额度，以控制可能出现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具有托管资格的银行；本基金存放定期存款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仅与达到本基金管理人既定信用政策标准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还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余额的 10%。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除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及地方政府债券之外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的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 0.07%。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另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依据基金合同约定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专业审慎、勤勉尽责地管控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全覆盖、多维度的建立以压力测试为核心的流动性风险监测与预警制度，确保本基金组合的资产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匹配与平衡。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开放式基金于开放期内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该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其管理的所有开放式基金于开放期内，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不同类型的风险分别设定风险限制，并由独立于投资部门的风险管理人员监控、报告以及定期风险回顾的方法管理投资组合的市场风

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风险管理人员定期监控组合中债券投资部分的利率风险，及时调整投资组合久期等方法管理利率风险。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进行了分类。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 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8,006,575.17	-	-	-	-	-	18,006,575.17
结算备付金	191,599.59	-	-	-	-	-	191,599.59
存出保证金	72,105.79	-	-	-	-	-	72,105.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13,001.73	85,566,900.52	-	85,679,902.25
应收申购款	-	-	-	-	-	59,355,410.49	59,355,410.49
应收清算款	-	-	-	-	-	4,388,703.27	4,388,703.27
资产总计	18,270,280.55	-	-	-113,001.73	149,311,014.28	-	167,694,296.56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827,719.89	827,719.8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94,343.64	94,343.64
应付托管费	-	-	-	-	-	15,723.95	15,723.95
应付清算款	-	-	-	-	-	14,777,449.04	14,777,449.0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16,973.40	16,973.40
应交税费	-	-	-	-	-	0.06	0.06
其他负债	-	-	-	-	-	221,330.27	221,330.27
负债总计	-	-	-	-	-	15,953,540.25	15,953,540.25
利率敏感度缺口	18,270,280.55	-	-	-113,001.73	-	-	-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账面价值占资产净值比例为 0.07%，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以非记账本位币人民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2,250,661.89	-	12,250,661.89
资产合计	-	12,250,661.89	-	12,250,661.89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12,250,661.89	-	12,250,661.89

7.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年12月31日）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升值5%	612,533.09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贬值5%	-612,533.09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它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85,566,900.52	56.39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85,566,900.52	56.39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沪深 300 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
	沪深 300 指数上升 5%	16,050,165.75
	沪深 300 指数下降 5%	-16,050,165.75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85,566,900.52
第二层次	113,001.73

第三层次	-
合计	85,679,902.25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等投资，若出现交易不活跃、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无。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无。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85,566,900.52	51.03
	其中：股票	85,566,900.52	51.0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13,001.73	0.07
	其中：债券	113,001.73	0.0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198,174.76	10.85
8	其他各项资产	63,816,219.55	38.06
9	合计	167,694,296.56	100.00

注：1. 权益投资中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12,250,661.89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8.07%。

2. 报告期末，本基金因客户申购出现投资比例被动超标，已在基金合同规定的期限内调整达标。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73,316,238.63	48.3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3,316,238.63	48.32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材料	-	-
必需消费品	-	-

非必需消费品	4,243,435.95	2.80
能源	-	-
金融	-	-
政府	-	-
工业	-	-
医疗保健	-	-
房地产	-	-
科技	-	-
公用事业	-	-
通讯	8,007,225.94	5.28
合计	12,250,661.89	8.07

注：以上行业分类采用彭博行业分类标准。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308	中际旭创	14,600	8,906,000.00	5.87
2	00700	腾讯控股	14,800	8,007,225.94	5.28
3	300502	新易盛	16,500	7,109,520.00	4.69
4	601138	工业富联	104,700	6,496,635.00	4.28
5	002463	沪电股份	77,600	5,670,232.00	3.74
6	688518	联赢激光	212,705	5,166,604.45	3.40
7	920522	纳科诺尔	75,050	4,584,804.50	3.02
8	688778	厦钨新能	58,828	4,551,522.36	3.00
9	09988	阿里巴巴-W	32,900	4,243,435.95	2.80
10	301150	中一科技	98,900	4,152,811.00	2.74
11	688498	源杰科技	6,399	4,108,094.01	2.71
12	300476	胜宏科技	12,000	3,450,960.00	2.27
13	688195	腾景科技	17,915	3,037,488.25	2.00
14	301377	鼎泰高科	21,700	3,018,470.00	1.99
15	688676	金盘科技	30,897	2,791,234.98	1.84
16	300274	阳光电源	15,400	2,634,016.00	1.74
17	600183	生益科技	32,600	2,327,966.00	1.53
18	603179	新泉股份	27,200	2,009,536.00	1.32
19	601689	拓普集团	24,800	1,914,064.00	1.26
20	688234	天岳先进	11,266	1,001,322.08	0.66
21	600686	金龙汽车	21,700	384,958.00	0.25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9988	阿里巴巴-W	24,268,237.04	15.99

2	002463	沪电股份	23,721,428.00	15.63
3	300502	新易盛	22,046,050.40	14.53
4	00981	中芯国际	22,033,153.19	14.52
5	300476	胜宏科技	20,893,131.00	13.77
6	300570	太辰光	20,596,758.00	13.57
7	300548	长芯博创	20,085,122.35	13.24
8	601138	工业富联	19,341,820.00	12.75
9	688256	寒武纪	18,791,830.32	12.38
10	300394	天孚通信	17,954,241.50	11.83
11	00700	腾讯控股	17,807,091.09	11.74
12	01810	小米集团-W	17,254,240.89	11.37
13	002241	歌尔股份	13,930,178.40	9.18
14	688205	德科立	13,638,048.86	8.99
15	09992	泡泡玛特	13,509,700.05	8.90
16	603986	兆易创新	13,342,376.00	8.79
17	601689	拓普集团	11,887,715.00	7.83
18	300308	中际旭创	11,051,101.00	7.28
19	300870	欧陆通	9,888,894.00	6.52
20	002384	东山精密	9,646,799.00	6.36
21	002837	英维克	9,504,726.00	6.26
22	02498	速腾聚创	9,265,680.64	6.11
23	01024	快手-W	9,048,941.30	5.96
24	03896	金山云	8,842,723.35	5.83
25	600415	小商品城	8,754,569.00	5.77
26	002364	中恒电气	8,710,101.00	5.74
27	300433	蓝思科技	8,510,625.00	5.61
28	601100	恒立液压	8,280,433.00	5.46
29	688313	仕佳光子	8,119,245.62	5.35
30	002517	恺英网络	7,937,582.00	5.23
31	688776	国光电气	7,728,903.45	5.09
32	688498	源杰科技	7,482,397.36	4.93
33	300857	协创数据	7,130,280.00	4.70
34	603119	浙江荣泰	6,617,383.00	4.36
35	688676	金盘科技	6,596,498.91	4.35
36	002600	领益智造	6,356,189.00	4.19
37	002126	银轮股份	6,325,834.00	4.17
38	300773	拉卡拉	6,119,949.00	4.03
39	002851	麦格米特	5,787,543.00	3.81
40	603083	剑桥科技	5,682,205.00	3.74
41	002938	鹏鼎控股	5,455,175.00	3.60
42	300680	隆盛科技	5,332,839.00	3.51
43	688518	联赢激光	5,227,248.18	3.44
44	00175	吉利汽车	5,112,079.75	3.37

45	688017	绿的谐波	4,949,310.92	3.26
46	00325	布鲁可	4,831,823.51	3.18
47	603596	伯特利	4,736,447.00	3.12
48	06869	长飞光纤光缆	4,621,215.60	3.05
49	920522	纳科诺尔	4,604,953.59	3.03
50	688778	厦钨新能	4,558,832.79	3.00
51	301511	德福科技	4,343,838.00	2.86
52	002850	科达利	4,321,058.00	2.85
53	09636	九方智投控股	4,280,949.67	2.82
54	301150	中一科技	4,189,806.00	2.76
55	688195	腾景科技	4,182,725.91	2.76
56	06160	百济神州	4,167,495.70	2.75
57	603893	瑞芯微	4,141,191.00	2.73
58	300364	中文在线	4,062,307.00	2.68
59	600353	旭光电子	4,044,661.00	2.67
60	01675	亚信科技	3,983,880.29	2.63
61	300274	阳光电源	3,775,667.00	2.49
62	600733	北汽蓝谷	3,764,436.00	2.48
63	603171	税友股份	3,673,110.00	2.42
64	688010	福光股份	3,634,491.87	2.40
65	300466	赛摩智能	3,573,132.25	2.35
66	00763	中兴通讯	3,531,072.96	2.33
67	688127	蓝特光学	3,286,558.47	2.17
68	300124	汇川技术	3,209,130.00	2.11
69	300383	光环新网	3,087,335.00	2.03
70	603228	景旺电子	3,042,749.00	2.01

注：买入金额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502	新易盛	43,277,286.20	28.52
2	300548	长芯博创	24,910,699.37	16.42
3	00981	中芯国际	22,258,695.43	14.67
4	002463	沪电股份	20,250,734.00	13.35
5	09988	阿里巴巴-W	19,609,538.32	12.92
6	688256	寒武纪	19,149,176.16	12.62
7	300570	太辰光	19,123,987.00	12.60
8	300476	胜宏科技	19,008,394.00	12.53
9	300308	中际旭创	18,751,514.00	12.36
10	01810	小米集团-W	18,593,952.21	12.25
11	601138	工业富联	17,299,908.00	11.40
12	09992	泡泡玛特	16,844,301.75	11.10
13	300394	天孚通信	15,995,877.14	10.54

14	002241	歌尔股份	14,423,001.79	9.51
15	00700	腾讯控股	13,548,678.53	8.93
16	603986	兆易创新	13,430,690.00	8.85
17	688498	源杰科技	13,218,697.53	8.71
18	688205	德科立	12,080,858.56	7.96
19	002384	东山精密	11,409,912.01	7.52
20	002364	中恒电气	10,317,719.00	6.80
21	002517	恺英网络	9,853,546.66	6.49
22	688776	国光电气	9,178,919.40	6.05
23	300870	欧陆通	9,091,783.84	5.99
24	601689	拓普集团	8,783,062.00	5.79
25	600415	小商品城	8,516,156.00	5.61
26	002837	英维克	8,508,561.40	5.61
27	300433	蓝思科技	8,282,752.00	5.46
28	300857	协创数据	8,209,505.00	5.41
29	688313	仕佳光子	8,098,635.56	5.34
30	02498	速腾聚创	7,765,745.41	5.12
31	01024	快手-W	7,435,674.10	4.90
32	03896	金山云	7,352,366.72	4.85
33	601100	恒立液压	6,809,113.40	4.49
34	603119	浙江荣泰	6,625,256.80	4.37
35	300773	拉卡拉	5,740,797.00	3.78
36	603893	瑞芯微	5,656,721.00	3.73
37	603083	剑桥科技	5,584,393.00	3.68
38	002126	银轮股份	5,283,596.00	3.48
39	300680	隆盛科技	5,107,272.00	3.37
40	00175	吉利汽车	4,883,276.63	3.22
41	600353	旭光电子	4,811,356.00	3.17
42	002938	鹏鼎控股	4,774,167.08	3.15
43	09636	九方智投控股	4,774,090.45	3.15
44	002851	麦格米特	4,653,665.00	3.07
45	301511	德福科技	4,629,349.00	3.05
46	00325	布鲁可	4,519,305.98	2.98
47	00763	中兴通讯	4,264,954.41	2.81
48	06869	长飞光纤光缆	4,232,603.43	2.79
49	002600	领益智造	4,217,130.00	2.78
50	688676	金盘科技	4,172,252.12	2.75
51	300364	中文在线	4,166,893.00	2.75
52	688017	绿的谐波	4,133,659.98	2.72
53	06160	百济神州	4,068,546.37	2.68
54	002850	科达利	4,050,203.00	2.67
55	300466	赛摩智能	3,992,072.00	2.63
56	600733	北汽蓝谷	3,973,672.00	2.62

57	603596	伯特利	3,971,364.00	2.62
58	01675	亚信科技	3,946,416.12	2.60
59	688010	福光股份	3,701,716.01	2.44
60	300383	光环新网	3,370,587.00	2.22
61	603171	税友股份	3,191,492.00	2.10
62	688127	蓝特光学	3,151,896.60	2.08

注：卖出金额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674,726,548.29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656,215,093.99

注：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均为买卖股票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13,001.73	0.07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13,001.73	0.0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8063	金 05 转债	1,130	113,001.73	0.0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1、时点选择：基金管理人在交易股指期货时，重点关注当前经济状况、政策倾向、资金流向、和技术指标等因素。

2、套保比例：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

3、合约选择：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为交易标的。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评估期货合约的流动性、交易活跃度等方面。本基金力争利用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基金资产调整的频率和交易成本。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处罚。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进行了投资。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2,105.79
2	应收清算款	4,388,703.2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59,355,410.4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3,816,219.55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 A	764	56,272.17	6,002,252.40	13.96	36,989,682.77	86.04
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 C	803	62,989.08	30,568,489.42	60.44	20,011,745.64	39.56
合计	1,567	59,714.21	36,570,741.82	39.08	57,001,428.41	60.92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 A	76,535.26	0.178022
	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 C	440,510.32	0.870914

	合计	517,045.58	0.552563
--	----	------------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 A	0~10
	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 C	-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 A	-
	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 C	10~50
	合计	10~50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 A	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1 月 24 日）基金份额总额	150,246,728.09	225,743,643.08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50,983,278.55	72,353,724.55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58,238,071.47	247,517,132.57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2,991,935.17	50,580,235.06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发布公告，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过，聘任卫学文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发布公告，因李进董事长任期届满，由本公司总经理康乐先生代为履行本公司董事长一职。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发布公告，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叶才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发布公告，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叶才先生。有关公告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决定，聘任边济东先生为资产托管部总经理。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 1 年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年度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人民币 22,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业务履职不涉及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的基金托管业务履职不涉及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	----	------	-----------	----

	单元数量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242,908,689.28	18.25	110,524.47	18.26	本期报告新增 1 个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207,806,020.26	15.61	94,552.17	15.62	本期报告新增 1 个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83,442,743.07	13.78	83,466.48	13.79	本期报告新增 1 个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136,831,991.84	10.28	62,258.71	10.29	本期报告新增 2 个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07,090,611.92	8.05	48,726.26	8.05	本期报告新增 1 个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104,551,136.90	7.86	47,570.63	7.86	本期报告新增 2 个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83,783,254.91	6.30	38,121.36	6.30	本期报告新增 2 个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76,042,938.12	5.71	34,599.20	5.72	本期报告新增 1 个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48,567,727.22	3.65	22,098.40	3.65	本期报告新增 1 个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47,613,899.89	3.58	21,664.33	3.58	本期报告新增 1 个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29,756,020.85	2.24	13,538.98	2.24	本期报告新增 1 个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25,210,307.19	1.89	11,148.29	1.84	本期报告新增 4 个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23,603,164.98	1.77	10,739.61	1.77	本期报告新增 2 个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13,733,135.85	1.03	6,248.60	1.03	本期报告新增 2 个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本期报告新增 3 个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本期报告新增 1 个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本期报告新增 1 个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本期报告退租 2 个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本期报告新增 1 个
中国国际金	1	-	-	-	-	本期报告

融股份有限 公司						新增 1 个
中国银河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1	-	-	-	-	本期报告 新增 1 个

注：1、基金管理人选择交易单元的标准为：交易单元所属券商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较强。

2、基金管理人选择交易单元参与证券交易的程序为：基金管理人定期对符合上述标准的券商进行测评，测评结果是决定后期使用各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参与证券交易的依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华西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浙商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国盛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广发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东吴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国泰海通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招商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499,859.04	100.00	-	-	-	-
华福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股份有限 公司							
平安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
华泰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
中信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
中信建投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
东方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
长城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
德邦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
东兴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
华宝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
信达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
中国国际 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
中国银河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关于不法分子冒用景顺长城基金 APP 及员工名义进行非法活动的澄清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 月 3 日
2	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南京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 月 10 日

3	关于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 月 25 日
4	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2 月 21 日
5	关于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销售机构申购及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2 月 21 日
6	关于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长城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3 月 5 日
7	关于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平安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3 月 17 日
8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人寿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3 月 21 日
9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3 月 31 日
10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4 月 2 日
1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或完善身份信息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4 月 14 日
1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4 月 16 日
13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4 月 22 日
14	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4 月 22 日
15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夏财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4 月 24 日
16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开源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4 月 28 日
17	关于不法分子冒用景顺长城基金及股东方 APP 进行非法活动的澄清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5 月 20 日
18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离任及总经理代行董事长职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5 月 30 日
19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	2025 年 6 月 19 日

	部分基金新增华宝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网站	
20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6 月 30 日
2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调整持有股票估值价格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7 月 1 日
2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利得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7 月 21 日
23	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7 月 21 日
24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7 月 21 日
25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8 月 6 日
26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广源达信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8 月 13 日
27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8 月 15 日
28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8 月 20 日
29	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8 月 29 日
30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8 月 29 日
31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调整持有股票估值价格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9 月 5 日
3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调整持有股票估值价格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9 月 27 日
33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持有股票估值价格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0 月 15 日
34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0 月 27 日
35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0 月 28 日
36	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0 月 28 日
37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或完善身份信息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0 月 31 日

38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银泰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1 月 17 日
39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1 月 21 日
40	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号更新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1 月 25 日
41	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1 月 25 日
42	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1 月 29 日
43	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2 号更新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1 月 29 日
44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易方达财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2 月 5 日
45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微众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2 月 15 日
46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2 月 22 日
47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调整持有股票估值价格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2 月 27 日
48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2 月 29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51231-20251231	-	30,568,489.42	-	30,568,489.42	32.67
产品特有风险							
<p>本基金由于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的情况，可能会出现如下风险：</p> <p>1、大额申购风险</p> <p>在出现投资者大额申购时，如本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未及时准备，则可能降低基金净值涨幅。</p>							

2、如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以下风险：

(1) 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2) 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 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3) 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4) 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5) 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6) 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以有效防止和化解上述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风险提示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13.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7 日